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부 		
為北ス	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²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
人,玄	弦委任 ^{3及4} 大會主席或		
地址_			
或如征	皮未能出席 ^{3及4,} 則委任		
地址_			
之股列	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 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 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⁵	反對⁵
1.	(a) 批准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a)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方正資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方正資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3.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向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 發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機構及 專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4.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向鄭先生配售之配售股份上 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鄭先生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5.	(a) 批准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6.	(a) 批准透過增發額外 12,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 (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 增加至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 股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方式,就增加法定股本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及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簽署6	·		
註:			

註:

本人/吾等1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4. 請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大會主席或/地址/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倘 **閣下未刪去該等字樣且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5.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 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10.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11.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